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
独立意见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
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
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

六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，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
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我们认为，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
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
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
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